

安徽省龙子湖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302执恢508号

申请执行人：蓝

被执行人：赵

被执行人：孙

本院在执行蓝 与被执行人孙 、赵 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中，本院于2021年10月20日作出的(2021)皖0302民初366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因被执行人孙 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。本院立案受理后向被执行人孙 发出(2022)皖0302执恢508号执行通知书，要求其立即履行上述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予履行。执行过程中本院以(2022)皖0302执恢508号执行裁定查封被执行人 、 共同所有的位于蚌埠市奥园广场3幢1单元19层01192号【合同备案号：第201906280094号；建面：125.24平方米】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 、 共同所有的位于蚌埠市奥园广场3幢1单元19层01192号【合同备案号：第

201906280094号；建面：125.24平方米】的房屋。

二、责令被执行人及共有人和占用人(合法租赁除外)在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内迁出。逾期仍不腾空迁出的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，并追究法律有关人员妨碍执行的法律责任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 松

审 判 员 王 玮

审 判 员 刘 正 举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碍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七日

书 记 员 沈 芝 辰

